

兴银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数字经济智选混合
基金代码	022038
基金管理人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日期	2024年11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4年12月14日
上市申购基金名称	兴银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市申购基金代码	022038
赎回业务公告日期	无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及网上直销平台办理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每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元	0.60%
100元≤M<500元	0.40%
500元≤M<1,000元	0.30%
M≥1,000元	0.20%

注:M为申购金额。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4)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个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和本基金当日的申购金额上限,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但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中收取。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0.75%
30日≤T<180日	0.50%
180日≤T<365日	0.25%
T≥365日	0.00%

注:1个月为30日,1年为365日。

对于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0日、少于3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6个月的投资者,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以上每个月按照30日计算。赎回费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中收取。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4-62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4〕粤01执1763号),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西集团”)转来的《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公告(第一次)》(〔2024〕粤01执1763号),获悉德力西集团持有的3,000万股公司股份将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于2024年12月30日14时至2024年12月31日14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拍卖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	是否为首次公开拍卖	标的数量(股)	起拍价(元)	评估价(元)	保证金(元)	起拍日	预缴日	拍卖人	备注
德力西集团持有的3,000万股股份	是	30,000,000	9,375	2,295	0	2024年12月30日14时	2024年12月29日15时	广州中院	无质押
德力西集团持有的3,000万股股份	否	30,000,000	9,375	2,295	0	2024年12月30日14时	2024年12月29日15时	广州中院	有质押
合计	—	30,000,000	9,375	2,295	0	—	—	—	—

注:1.德力西集团所持上述被司法拍卖的3,000万股公司股份于2017年10月16日被质押,质权人为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被司法冻结,司法冻结执行人为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2024年5月24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60)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部分质押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0)。

注2:上述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分别按照四舍五人保留两位小数,若合计数与分母有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4-05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18
- 优先股简称:北银优1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67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9日(周一)
- 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周二)
- 除息日:2024年12月10日(周二)
- 股息发放日:2024年12月11日(周三)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18;优先股简称:北银优1)的股息发放方案已经本行2024年10月9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

- 1.股息率:北银优1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内的股息率通过重定价日2020年12月8日的基准利率加上首次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溢价确定,股息率已调整为4.67%。
- 2.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23年12月11日,按照北银优1票面股息率4.67%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67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2.2883亿元(含税)。
- 3.发放对象:截至2024年12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北银优1股东。
- 4.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67元。根据国家税法有关规定: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0.75%
T≥30日	0.00%

对于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中收取。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11层03-3房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三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冯若曼
联络人:林煜庭
联系电话:021-20296260
传真:021-68630069
公司网站:www.hfundscn.com
客服电话:40000-96326
- 7.1.2 场内代销机构
无。
-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将按照《兴银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银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以及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hfundscn.com)上的《兴银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2)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6326)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热线。
-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保险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30日

兴银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兴银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兴银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22038;C类:022039)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2024年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如有需要,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632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undscn.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与投资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匹配。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4-05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18
- 优先股简称:北银优1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67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9日(周一)
- 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周二)
- 除息日:2024年12月10日(周二)
- 股息发放日:2024年12月11日(周三)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18;优先股简称:北银优1)的股息发放方案已经本行2024年10月9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

- 1.股息率:北银优1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内的股息率通过重定价日2020年12月8日的基准利率加上首次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溢价确定,股息率已调整为4.67%。
- 2.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23年12月11日,按照北银优1票面股息率4.67%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67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2.2883亿元(含税)。
- 3.发放对象:截至2024年12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北银优1股东。
- 4.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67元。根据国家税法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4-076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11月2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8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黄广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2:30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13楼多功能厅,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4-077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2: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13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提案编码表: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备注
000	总议案(包括所有提案事项但含特别决议事项)	√
1.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6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9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上午9:15至2024年11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博兴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公司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长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董伟先生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1,915,4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083%。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7,079,3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82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836,1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55%。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0,818,8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20%。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